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制度

（试行）

1 目的

1.1 为进一步规范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工作，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廉政建设和内部管理，充分发挥内外部人员发现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作用，及时有效的预防、发现、惩治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2.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

2.2 公司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进行举报时，亦适用本制度。

2.3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一切涉及违法、违规、违纪、舞弊、失职、渎职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举报管理工作。

3 管理架构

3.1 管理层

3.1.1 管理层应当建立责权范围内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工作体系，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防范和识别，在接收到举报后及时评估、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同时要复盘问题出现的本质原因，推动各涉案部门进行流程体系改进升级，助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2 各部门分管领导

3.2.1 负责所分管或管理部门的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工作。

3.3 全体员工

3.3.1 员工应及时报告其知晓的属于本制度第 2.3 条情形的行为，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举报。

3.3.2 积极配合公司内部调查，如实提供资料和信息，为调查团队提供一切可以提供的便利、协助和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妨碍或者阻挠调查工作的进行。

3.4 职能部门

3.4.1 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工作需要，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协调、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工作。

4 举报及受理

4.1 举报途径

4.1.1 员工的上级领导

4.1.2 员工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或负责人

4.1.3 公司法律合规部

4.1.4 公司审计部

4.1.5 公司人力资源部

4.1.6 公司专门设立的反舞弊举报平台：Fanwubijubao@raas-corp.com

4.2 举报受理

4.2.1 公司尊重并接受匿名举报，同时鼓励实名制举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并给予答复。接收举报信息的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尽快评估举报情况，并适时与举报人建立联系。

4.2.2 对于收到的每份举报，无论实名还是匿名，公司都会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以及如何开展调查。公司将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处理举报事宜，并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调查。

4.2.3 举报内容应当客观、真实，而非恶意捏造。举报人应当提供全面的细节及相关证据，如缺少具体事实、时间、涉案人员等关键要素，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受理举报和开展调查。

4.2.4 对于恶意、虚假举报，或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阻挠、误导调查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4.3 对举报人的保护

4.3.1 公司全力保障举报人或举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避免相关人员因举报或作证而遭受变相排挤、打击报复、诬告陷害。

4.3.2 无论从何种渠道获得举报人的个人信息，接收举报或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均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泄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

4.3.3 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人员，应当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4 保密

4.4.1 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举报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及调查中收集到的所有数据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工作团队外的任何人员透露，其他人员也不得随意打听或违规获取与举报相关信息，如若违反，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或规定处理。

4.4.2 在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被问询、协助调查的相关人员也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

4.5 其它

4.5.1 本制度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起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留随时修订、更改或废止本准则的权利，并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变化、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本制度的最新版本于公司官网 (<https://www.raas-corp.com>) 公示，敬请关注。

4.5.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政策执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